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6月21日（星期一）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1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0日15:00至2019年06月21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6月1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06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将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60号阿荣信息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5.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9.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并施配有可出席会议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登记时间：2019年06月20日（工作日）0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将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60号阿荣信息达创意中心1号楼30楼

联系人：朱丽娟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99321

电子邮箱：jyg@yjsz.com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者自带有效证件或证明。

七、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某项表决投票或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提案投票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19年06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6月21日15:00。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内容请见上述规则。

5.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该议案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股份数量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19年06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财会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照财政部和交易所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我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外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项、财政部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外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根据会计管理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损失模型”；

3. 新增会计准则更加强调财务报告计量与会计政策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要求财务报告编制与会计管理活动紧密结合；

4. 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方法的同时，新增了关于“套期会计”的内容，要求企业将风险管理活动与会计核算相结合；

5. 调整了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企业以分析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定义为例说明其会计处理方式，要求企业在权益工具投资的定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并披露其会计政策；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财会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附件2）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一）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照财政部和交易所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我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度变更前金额	2018年度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0.00元	0.00元
应收款项融资	0.00元	0.00元
应收账款	1,439,666.30元	1,439,666.30元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	0.00元	0.00元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1,439,666.30元	1,439,666.3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0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619,215.17元，2018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1,247,260,915.3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77,420,696.90元。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18年12月31日股东为714,644,396股，股份全额股东股数10,000股发现金分红（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732,219.80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根据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和规范的，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1（证监许可[2017]1148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366股，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8.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1,699,988.9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分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存放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1. 补偿金融物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物流”）的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度公司及股子公司拟向其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包括之前申请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子公司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运营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圆环保工程监测